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对 2017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累计未分配利润通过派发现金红利形式进行分配。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8)7-57 号审计报告，2017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5,917,082.76 元，净利润 12,677,074.24 元；2017 年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2,879,900.29 元，净利润 19,640,921.20 元。报告期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64,092.12 元后，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0,241,175.76 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0,000,000 股为基数，以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即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000,000.00 元，合计分配利润 8,000,000.00 元人民币。

上述利润分配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登记结果为准，上述利润分配所涉及个人所得税依据《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查世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董事会会议的所有相关议案得到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自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监事会会议的所有相关议案得到与会监事一致通过，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议案仍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最终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分配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

三、其他

本次《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